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
傳真：(02)27405668、27405659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7405665 分機 107 張瀕水
網址：<http://fredaroc.tworg.net>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建開全聯字第 684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之同業認定疑義 1 案，詳如附件，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03559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電 話：04-22502157

傳 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之同業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01年6月7日高市建築商會字第1010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履約保證機制，「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」之「同業連帶擔保」，有關「同業同級之公司，市占率由內政部另定之」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有關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作業需要，於99年12月29日公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乙種，俾利業者據以執行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補充規定第2點分別明定同業公司之認定、分級依據、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。其所謂「同業公司」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「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者。設立年資丙級必須滿3年、乙級設立3年以上、甲級設立6年以上。本案依來函所敘營造公司近期內始增加「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營業項目，準此，該公司應於增加該營業項目滿3年，始符合丙級之

「同業連帶擔保」之要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）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李鴻源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